

揭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揭市环审（告知）〔2025〕1号

项目名称	揭阳市双健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镀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首期工程（揭阳市电镀定点基地）的第 3 栋第 3 层和第 4 层厂房	占地面积（m ² ）	2519.32
建设单位	揭阳市双健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章建生
联系人	李秋洁	联系电话	18122635635
项目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改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电镀铜镍线 2 条、电镀铜镍锡线 2 条、甩干机 5 台、烘干箱 5 台、过滤机 60 台、整流机 30 台、空压机 2 台、蒸汽发生器 5 台、纯水机 2 台、镍回收设备 1 台。 二、项目总电镀面积为 8200m ² /d。		
建设要求	一、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负责。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精神，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5 年 4 月 3 日			